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59號

原告 莊如婷
訴訟代理人 邱家寶
被告 吳稚涵
陳吉慈

兼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坤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1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1時14分許，騎乘無牌照之微型電動2輪車（下稱系爭電動機車），沿臺南市東區裕豐街18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裕豐街185巷33號前時（下稱系爭路口），本應注意車道上之「停」標字，應先停車再開，而依當時之客觀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上情，未停車再開，即貿然駛入系爭路口，適原告騎乘訴外人莊瑞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東區裕豐街185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系爭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右肩、雙手、左膝及小腿、右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甲○○行為時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01 吳昆育、被告乙○○（下均逕稱其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賠
03 償新臺幣（下同）374,64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3,050元
04 +交通費用39,875元+7日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2,095元+修
05 車費用9,450元【按莊瑞琪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
06 與原告】+安全帽鏡片17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74,64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9頁、簡字卷第46頁）。

10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3,050元、安全帽鏡片170
11 元部分不爭執；對原告因系爭傷害致7日無法工作沒有意
12 見，並同意以每日1,728元計算原告薪資；原告主張支出交
13 通費用39,875元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
14 理估價9,450元部分，僅提出估價單，無法證明有支出此費
15 用；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30萬元過高；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
16 生亦有過失，則原告請求之金額應該依兩造過失比例減輕或
17 免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27頁）。

19 三、得心證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
27 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
28 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停」標字，用以
29 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
30 項、第125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甲○○行車至無號誌交岔路

01 口，未依標線「停」指示停車再開，即貿然駛入系爭路口，
02 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取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887號刑事案件卷宗、113年度
04 少護字第615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

05 （見簡字卷第27頁），故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堪
06 予認定。又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
07 為能力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見禁
08 閱卷），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吳昆育、乙○○既未舉證證
09 明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
10 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
11 甲○○之法定代理人即吳昆育、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2 任，自屬有據。

13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
18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
19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20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21 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查：

23 1. 醫療費用13,050元、安全帽鏡片170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就診，支出醫療必要費用13,050元、安
25 全帽鏡片170元等情，業據提出X光片、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6 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收據、診
27 斷證明書、台南市立醫院收據、診斷證明書、長榮骨外科收
28 據、江錫輝專科診所收據、診斷證明書、谷賢騎士用品收
29 據、安全帽鏡片損害照片（見調字卷第15至73、85至107、1
30 27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30、47
31 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01 2.交通費用39,875元部分：

02 原告並未提出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之證明，尚難認定原
03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

04 3.薪資損失12,095元部分：

05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修養7日，於事故發生時在臺南市私立美
06 滿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平均日薪1,728元等節，有新
07 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等件可佐（見調字卷第41、83
08 頁），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47、48頁），則原
09 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為12,096元【計算式：1,
10 728元×7日】，是原告請求薪資損失12,095元，為有理由。

11 4.修車費用9,450元部分：

1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0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估計維修費9,450元乙
21 情，業據提出通達機車行估價單、系爭機車損照片、系爭機
22 車行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見調字卷第85、123至129、
23 159、165頁）為據，被告等雖否認上開估價單之證據力，惟
24 經本院細究估價單之修復項目，並對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現場照片、系爭機車損照片，及原告於警詢筆錄稱：撞
26 擊部位為我車前頭撞擊對方右後車尾等語（見調字卷第144
27 至129頁），其撞擊位置大致相符，堪認系爭估價單上之修
28 繕項目均屬必要項目；而系爭機車為訴外人莊瑞琪所有，其
29 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同意
30 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調字卷第159、165頁、簡字卷第
31 71、73頁）等件附卷可稽。

01 (3)系爭機車係97年6月出廠（見簡字卷第73頁），距系爭事故
02 發生之112年4月已有14年10月之久，則計算系爭機車材料零
03 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
04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
05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已逾耐用年數，然參酌固
06 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07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8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
09 則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45元【計算
10 式：9,450元 \times 1/10】，是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
11 之金額，應以945元為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2 5.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
13 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
14 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
15 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
16 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
17 地位（參見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系爭
18 事件緣由、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19 金3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0 無理由。

21 6.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6,260元【計算式：醫療
22 費用13,050元+薪資損失12,095元+修車費用945元+安全
23 帽鏡片17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4 理由。

25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查：甲○
27 ○騎乘系爭電動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標線指示停
28 車再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標線
29 指示停車再開，兩車碰撞致生系爭事故乙情，有本院113年
30 度交簡字第188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則兩造同為系爭
31 事故肇事原因，此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字第

01 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字第0000000號
02 覆議意見書均同此認定（見調字卷第113至114頁、簡字卷第
03 77至78頁），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斟酌
04 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甲○○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05 生，應各負擔之過失責任為50%、50%，經過失相抵後，原
06 告得請求甲○○賠償之金額為53,130元【計算式：106,260
07 元×5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10 連帶給付53,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6月27
11 日（見調字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3 求，則無理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17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9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洪凌婷